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07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崇箴、王祐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民國115年3月11日聲請狀相對人王祐禎姓名誤繕為「王祐禎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